

贵港市中医医院血气分析仪 等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123-GXHZ

采购单位：贵港市中医医院

供 应 商：广西旭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贵港市中医医院血气分析仪等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中医医院

合同编号：2025109

采购计划号:GGZC[2025]1254 号

供货企业（乙方）：广西旭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GZC2025-G1-990123-GXHZ

签订地点：贵港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货企业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1	血气生化分析仪	BGA-102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92000.00	92000.00	血气分析仪
2	呼吸机	TV50S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48000.00	148000.00	转运呼吸机
3	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N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39500.00	79000.00	转运心电监护仪
4	电子支气管镜	EB-120R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58000.00	158000.00	儿童纤维支气管镜
5	电动移位机	P2-2	江苏绿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56000.00	156000.00	天轨移位步行训练系统（智能天轨系统）
6	上下肢主动康复训练器	LGT-5100L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54000.00	154000.00	床旁下肢主动康复训练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787000.00 元

1. 医疗设备一览表

2.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医疗设备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等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设备型号等具体详情参见合同附件三医疗设备参数等）。
2. 乙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医疗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医疗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医疗设备的运输方式：物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医疗设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医疗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医疗设备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5. 如果医疗设备验收技术复杂的，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

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等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无法解决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有关操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安装调试成功后五个工作日内；培训地点：贵港市中医医院。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医疗设备保修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含一年）以上，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设备保修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参见《合同附件一》。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待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出具验收书后壹年内付清。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应，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一般故障时间 4~12 小时。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合同标的各医疗设备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医疗设备，终身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时产生的维修费和配件费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医疗设备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正常使用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如果医疗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前需由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进行性能检测的，则必须检测完成且医疗设备性能检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后才能做最终验收。性能检测不合格的医疗设备，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医疗设备性能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对验收技术复杂的医疗设备，甲方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最终验收结论报告。聘请专业机构验收所需的一切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三条、医疗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医疗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医疗设备包装箱内。

3. 乙方在医疗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准备接货。

4. 医疗设备在交付甲方前（安装调试、培训完成、正常投入使用前，即最终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医疗设备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时，如果还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甲方只负责提供地方暂时存放和代管，期间发生的任何风险（如被盗等）和二次搬运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违约的医疗设备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医疗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医疗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医疗设备质量进行鉴定。医疗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医疗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设备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财政局执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贵港市中医医院 2025年8月4日	乙方（章）广西旭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中山南路2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鞍马岭路155号招商禧园5号楼一层13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董常江	法定代表人：黄中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363149	电话：1817414324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港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水利电力大厦支行
账号：458100100018010171448	账号：45050160477200000931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0000
甲方经办人：吴雨嘉	
2025年8月4日	

合同附件一：《售后服务等承诺》

为规范售后服务工作，满足用户的需求，保证用户在使用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时，能发挥最大的效益，提高用户对产品的满意度和信任度，我公司特制定以下方案，为客户提供满意的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

1、我公司承诺提供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无污染，无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若中标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发出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我方承担。

2、我方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我方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3、我方保证合同货物在正确安装、正确操作情况下，运行安全、可靠。我公司对合同货物的验收、运输、保管的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1) 我方所从事医疗器械销售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我方所提供的医疗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全部为合格产品。

(3) 我方所提供的医疗产品均提供规范的售后服务。

(4) 我方一旦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采取相应的召回等处理措施，以确保用户的利益和安全。

二、交货期

1、免费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

2、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

1、产品到达现场后，我方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我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我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我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2.5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四、售后服务及维修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由我方负责保修，具体是指在规定时限或我方承诺时限内，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和货物不能正常使用需要维修维护而产生的费用均由我方负责支付，包括人员上门、设备货物及配件的更换和运输等，服务内容如下：

1、免费送货上门：我方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

2、免费培训：免费为用户培训技术人员，设备到货后由我公司安排工程师上门对设备进行安装并讲解培训，同时承担培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样品费及培训人员的出差费用。

2.1 培训的内容：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护等有关内容。

2.2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2.3 培训安排：培训前，由项目负责人做好安排，与用户取得联系，安排好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准备好培训所需教材。

2.4 培训方式：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客户进行集中培训或在客户现场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技术培训。

2.5 培训资料：产品的培训手册等培训资料由我方免费提供。

2.6 培训目标：使参训人员全面了解各产品的构成和原理，熟悉正确的操作管理规程，可以熟练地操作系统并排除简单故障，消除因使用或操作不当引起的系统问题，从而减少设备故障的发生。

3. 质保期：产品保修期一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设备保修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保修期内，设备因质量发生故障时，我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产品。

5. 保修期外，如设备发生发生故障，我方也会积极配合用户进行设备的维修，设备维修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并承诺维修所用的零配件均按优于市场价的价格供货，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

6.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7. 免费提供远程维修技术支持；包括微信、邮箱、电话、传真等方式报修；免费提供相关人员维修产品的知识培训。

8.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

9. 如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故障问题，我司在接故障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一般故障时间 4~12 小时。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10. 若用户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需寻求技术支持，均可直接拨打项目负责人电话：18174143242 邱工；售后服务联系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鞍马岭路 155 号招商禧园 5 号楼一层 136 号商铺；我公司将竭诚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甲方（章）贵港市中医医院

2025 年 8 月 4 日



乙方（章）广西旭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



合同附件二：

医药销售方廉洁承诺书

贵港市中医医院：

根据贵港市中医医院开展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医药购销活动的廉洁性，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案件和不良行为，我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庄严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开展医药购销业务，杜绝违法乱纪违规行为，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在医药购销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药回扣等好处费。

三、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对方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设备、用药等选择权。

五、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应的药品和器械的质量，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

六、医药耗材销售人员，不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械人员、部门及领导推销产品；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七、我单位给医疗机构的捐赠，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购销中是否有商业贿赂的调查。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停药、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直至停止业务往来，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存医院，一份存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一份存经营单位。

承诺单位：（盖章）广西旭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74143242

单位法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医疗设备参数及配置清单等》

项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血气生化分析仪	1、测试参数：PH、P02、PC02、Na ⁺ 、K ⁺ 、CL ⁻ 、Ca ⁺⁺ 、Hct、Lac、Glu； 2、检测参数和计算参数共≥34 项； 3、干式电化学法； 4、进样方式：自动进样； 5、内置充电电池，断电后满足连续≥50 个测试； 6、试剂卡单人份独立包装； 7、测试速率：≥20 个测试/小时； 8、≥1 个检测通道； 9、试剂卡常温储存≥7 个月； 10、显示系统：≥6 寸触摸屏； 11、定标方式：自动定标；	1	台
2	呼吸机	1、呼吸机为电控设计； 2、电池续航时间 1 块电池≥4 小时； 3、呼吸机主机重量≤6kg； 4、吸气峰值流速≥210L/min； 5、支持氧气气源接入方式； 6、显示屏≥5 英寸； 7、标配模式：辅助通气模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持续正压通气模式等； 8、标配内源性 PEEP； 9、潮气量：20ml—1500ml； 10、吸气压力：1—50 cmH2O； 11、呼气末正压：0—50 cmH2O； 12、吸入氧浓度：21—100%； 13、吸气时间：0.2—10s； 14、氧疗流量：2—60L/min； 15、可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参数； 16、具备报警功能；	1	台
3	病人监护仪	1、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2、内置锂电池供电，工作时间≥4 小时； 3、具备直流电源，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4、支持心电，呼吸，血氧、无创血压、体温等参数测量。 5、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3 岁以上小儿 15 - 350 bpm。 6、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监护模式等； 7、提供 20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8、可显示灌注指数（PI）； 9、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等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10、≥120 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	台



		11、24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4	电子支气管镜	一. 电子支气管镜; 1、视场角 $\geq 120^{\circ}$; 2、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3、景深 3mm-100mm; 4、插入部外径 ≤ 2.8 , 工作通道内径 $\geq 1.2\text{mm}$; 5、镜体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 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6、内置 LED 光源; 二、外接显示屏 1、屏幕 ≥ 10 寸触摸显示屏; 2、屏幕分辨率 $\geq 1280*800$; 3、具备数据存储功能 $\geq 8\text{G}$ 内存; 4、内置可充电电池, 电池工作时间 ≥ 240 分钟; 5、具备视频输出 HDMI 接口; 6、具备图像缩放功能; 7、可进行白平衡调节; 8、可进行图像摄录, 图像冻结, 解除冻结, 图像放大等预设功能;	1	台
5	电动移位机	1、轨道材质为铝合金, 轨道壁厚 $\geq 3\text{mm}$; 2、轨道高*宽*壁厚不低于 $90\text{mm} \times 55\text{mm} \times 3\text{mm}$; 3、机头在轨道上可以充电; 4、具有多种轨道类型; 5、二向机头, 具有上升、下降功能; 6、配备紧急停止安全装置; 7、吊带行程 $\geq 2.4\text{m}$; 8、空载提升速度 $\geq 4.5\text{cm/s}$; 9、最大承重 $\geq 130\text{KG}$; 10、机头在轨道上可以充电; 11、手柄控制器具有显示屏, 可以设置参数和显示数据; 12、手柄控制器设有上升、下降按键, 控制机头工作; 13、具有低电量提醒功能; 14、配备训练衣类型 ≥ 1 种。	1	台
6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1、床旁型, 可用于卧床患者的康复治疗; 2、训练器高度可调, 调节范围: $0 \sim 150\text{mm}$; 水平伸缩可调, 调节范围: $0 \sim 100\text{mm}$; 3、显示屏: ≥ 8 英寸液晶屏, 旋转角度可自由调节; 4、训练模式: ≥ 3 种; 5、具备肌张力显示功能; 6、具有急停按钮和痉挛保护功能; 7、训练时间: $1 \sim 99\text{min}$ 可调; 8、被动训练模式速度: $5 \sim 60\text{r/min}$ 可调; 9、阻力调节: $0 \sim 20$ 档可调。	1	台

中标通知书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旭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贵港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就贵港市中医医院血气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GGZC2025-G1-990123-GXHZ）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2025年7月11日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其中标内容为：

中标内容：采购 1.（国产）血气分析仪 1 台、2.（国产）转运呼吸机 1 台、3.（国产）转运心电监护仪 2 台、4.（国产）儿童纤维支气管镜 1 套、5.（国产）天轨移位步行训练系统 1 台、6.（国产）床旁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1 台。

中标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元整（¥787000.00 元）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 25 日内到贵港市中医医院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联系人：冯科长 联系方式：0775-4365155

联系地址：贵港市中山南路 26 号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15日

关于我公司对公账户说明

致贵港市中医医院：

我公司 广西旭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是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123-G XHZ （项目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血气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供应商，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为：开户名称：广西旭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水利电力大厦支行；账号：45050160477200000931。此次项目货款请汇至我公司基本户，谢谢！

广西旭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